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财规〔2020〕10号	自治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125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1500元/生/年 初中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寄宿生：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集中统一采购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非寄宿生：通过“一卡通”打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方式发放。	每学期一次	6月底、12月底前	0996-8771059
2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新财教〔2025〕3号	自治区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在校生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地区(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30%确定。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具体标准由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学期一次	6月底、12月底前	0996-8771059
3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新财规〔2021〕13号 新财教〔2025〕3号	自治区	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学生和二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生源地为其他地区(州、市)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三年涉农专业学生和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南疆四地州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生20%确定。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	平均资助标准2300元/生/年，具体标准由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学期一次	6月底、12月底前	0996-8771059
4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23〕11号	中央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6000元/生/年	按中央标准执行	按中央标准执行	在就读学校申请，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按学年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一次	12月底前	0996-8771059
5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认真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新财规〔2022〕5号 巴扶领办字〔2019〕	中央、自治区、自治州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等教育(含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下同)已注册学籍的焉耆县户籍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	3000元/生/年	按中央标准执行	按中央标准执行	P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教科局、财政局验收通过后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每年一次	6月底前	0996-8771059
6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	中办发〔2022〕42号 新党办发〔2021〕31号 新民发〔2011〕89	中央、自治区	具有焉耆县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到账	0996-6022926	
7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城市低保以下困难群众救助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7.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9.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国发〔2015〕52号 2.新政发〔2016〕44号 3.新政办发〔2019〕99号 4.民发〔2021〕70号 5.新民发〔2021〕88号 6.新民发〔2022〕3号 7.民发〔2022〕79号 8.新民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等级为二、四级残疾人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到账	0996-6022926	
8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城市低保以下困难群众救助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5.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7.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9.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国发〔2015〕52号 2.新政发〔2016〕44号 3.新政办发〔2019〕99号 4.民发〔2021〕70号 5.新民发〔2021〕88号 6.新民发〔2022〕3号 7.民发〔2022〕79号 8.新民发〔2023〕7号	中央、自治区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服务支出持续超过6个月以上)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到账	0996-6022926	
9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自治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3〕66号	中央、自治区	街头流浪人员、生活无着、无力承担食宿费等	26元/天	26元/天	自愿申请-民政局审核-提供救助	不定时发放	工作人员先行垫付，后期由财政补贴	0996-6022926	
10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城市712元/月	城市712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6022626	
11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568元/月	农村568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6022626	
12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1035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6022626	
13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820元/月	8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6022626	
14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9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9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次性发放，一个自然年度内只发一次	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6022626	
15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民办发〔2019〕24号	自治区	已被认定为孤儿且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	1万元/人/年。	1万元/人/年。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每季度发放	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到账	0996-6022926	

附件三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6	焉耆回族自治县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散居)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特困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0〕54号 新民发〔2011〕81号	自治区	社会散居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150元/人/月	1150元/人/月	115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每季度发放	季度结束后一个月15号前	0996-6022926
17	县残联	爱心大使助学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州本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巴财社〔2024〕69号	地州	高考录取的残疾学生或父母具有残疾的孩子		2000元/人	2000元/人	有本人申请—村社区审核，上报给县残联—县残联核实将资料上报州残联批示	一次性补贴	2025年11月前	13565003309
18	焉耆县卫健委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村医补贴)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巴卫办函〔2024〕34号	地州	村医		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800元(持乡医生证书)和 12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多村医生财政补助 800元(持乡医生证书)和 12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补助资金发放当月9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县(中、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在“一卡通”系统内录入核实无误的发放信息补助资金发放，当月10日前，县(中、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县(中、区)财政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县(中、区)财政局审核，支付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立即拨付资金。	每月一次	每月15日前	焉耆县卫健委 热娜古力 13999600152
19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抗震救灾工程建设项目(援疆资金)	现将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5年度援疆项目投资予年的通知；	巴发改援疆【2025】62号；	援疆资金	2025年农业户籍的农村建房户	每户补助1万元	自治区一般户每户补助1.85万元； 北省省每户补助1万元	0	拟建房户申请—村委会审议并公示—乡镇(场)审核并公示—县人民政府审批—建房户与乡镇签订建房协议、填报建房户基本信息、选图—建房户和施工单位(农村工匠)签合同进行安居富民房建设—发放补贴资金	1	2025年12月底之前	
20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抗震救灾工程建设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社【2024】53号	中央	2025年农业户籍的农村建房户	六类户每户补助1.85万元	自治区一般户每户补助1.85万元；	0	拟建房户申请—村委会审议并公示—乡镇(场)审核并公示—县人民政府审批—建房户与乡镇签订建房协议、填报建房户基本信息、选图—建房户和施工单位(农村工匠)签合同进行安居富民房建设—发放补贴资金	1	2025年12月底之前	
21	焉耆县人社局	企业新吸纳员工社会保险补贴	新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巴财社【2024】54号	自治区	1.新聘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安置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一)各类企业新聘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聘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聘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困难企业新聘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五)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消除贫、保、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996-6028203
22	焉耆县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新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巴财社【2024】54号	自治区	从事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灵活就业是指：①从事社区公共管理、服务或居民生活服务，包括从事城市管理、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老年服务、家政服务、临时性就业形式；②从事家庭手工业、工艺坊、到农村承包种养殖业；③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临时工、季节工、承包工、小时工、派遣工等；④《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⑤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灵活就业(见附件1)。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补贴。		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996-6028203

附件三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3	焉耆县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新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巴财社【2024】54号	自治区	从事非全日制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灵活就业是指：①从事社区公共管理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从事城市管理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老年服务、家政服务等临时性就业形式；②从事家庭手工业、工作坊、到农村承包种养殖业；③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临时工、季节工、承包工、小时工、派遣工等；④《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⑤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态；⑥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形式。				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2)，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996-6028203
24	焉耆县人社局	自主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新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巴财社【2024】54号	自治区	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				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996-6028203
25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发〔2024〕7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1〕94号)、《焉耆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号)等文件	(新农机函发〔2024〕740号)、(新农机〔2021〕94号)、焉农发〔2024〕22号	自治区、县市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行政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发布的《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各批次执行；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发布的《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各批次执行；2024年6月1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①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 ，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手机APP自主提交补贴申请，通过实名认证后，根据系统提示，如未录入购机信息 ②录入系统提交资料 ，购机者在完成手机APP补贴申请3日内将自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一卡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复印件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并签字确认。 ③受理申请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对购机者提交的齐全纸质资料当日受理并打印资金申请表。 ④机具核实 ，按照要求各乡镇(场)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机具开展100%现场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场)报备的补贴机具按照不少于10%比例进行抽查核实。 ⑤信息公示 ，对录入系统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机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内实时公布申请信息，同时在各乡镇(场)及村委会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⑥资金兑付 ，各乡镇(场)完成补贴资金范围内的机具及资料审核后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一户一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局上报资料，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⑦档案整理 ，县乡村落实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无频次要求	全程办理时限40天，其中农机部门办理时限25天，财政部门办理15天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26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5〕3号)	(新农机函〔2024〕717号)、《发改环资〔2025〕13号》、《农办机〔2025〕3号》	中央、自治区	补贴对象为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给予代缴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公务人员及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事业单位职工(包括聘用人员)。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对只申请报废不新购置的,执行《通知》(农办机〔2024〕4号)规定的报废补贴标准。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等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对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6月21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按调整后的报废补贴标准执行。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	①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②注销登记。纳入报废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资料,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签字盖章。③残值处理。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经申请报废补贴又申请更新补贴的,需提供购置更新同种类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购机发票、产品合格证等原件复印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职责分工进行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④档案清理。报废回收企业专人负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并及时上报至农业农村局。	无频次要求	全程办理时限40天,其中农机部门办理时限25天,财政部门办理15天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
27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焉耆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20号)	(巴财农〔2024〕20号)	中央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达万亩以上、单产水平较上年平均水平高10%以上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不少于5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对同一实施主体的奖补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亩的按2000亩进行计算)。	不少于5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对同一实施主体的奖补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亩的按2000亩进行计算)。	69.5237元/亩	乡镇(村)申报-乡镇初核-县级抽查-遴选产量提升10%对象-与乡镇场再次核实确定-公示-乡镇场录入一卡通信息-农业农村局审核-财政局审核-农村信用联社代发	1次	财政拨付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	0996-6022533
28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焉耆县耕地轮作项目	《关于印发2024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等5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函〔2024〕279号)	(新农办种植函〔2024〕279号)	中央	支持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与粮油轮作的种植主体	150元/亩	150元/亩	150元/亩	建立实名制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1次	财政拨付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	0996-6022533
29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一)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支持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单户最低规模要求:1亩以上,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亩;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管理、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0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二)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1.深松整地,补助金额:不超过15元/亩;2.种植绿肥,补助金额:不超过20元/亩;3.秸秆还田,补助金额:不超过20元/亩;4.抓进有机肥,补助金额:不超过30元/立方米。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管理、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1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三)关键技术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实施节水灌溉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补助标准: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不超过30元/亩。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查。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实施后由乡镇管理、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2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		支持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办。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3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五)发展设施蔬菜种植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		1.购置菜苗,补助标准:不超过450元/亩,不足1亩的按实际面积折算给予补助; 2.大棚改造,补助标准:不超过1500元/亩,相关改造费用不足15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3.拱棚改造,补助标准:不超过300元/亩,相关改造费用不足3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办。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4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六)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		1.对本年度新引进的荷斯坦、西门塔尔良种能繁母牛,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引进第1-3头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4000元;新引进第4-第6头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1000元;新引进第9头及以上的良好良种能繁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500元。 2.对当年自繁新进的荷斯坦、西门塔尔良种母牛,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新增母牛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第1-3头自繁良种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3000元;第4头及以上的良好良种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500元。 3.对本年度新引进的巴音布鲁克羊、德美、湖羊、杜泊羊良种能繁母羊,在本户圈舍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引进第1-30只良种能繁母羊,每只补助不超过400元;新引进第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办。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5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七)禽类养殖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		1.鸡鸭鹅养殖,单户最低规模要求:养殖规模50羽以上,饲养3个月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不超过10元/羽。 2.肉鸽养殖,单户最低规模要求:养殖规模100羽以上,饲养30天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不超过3元/羽。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办。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6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八)畜类养殖提质增效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户。		1.品种改良(1)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牛),单户最低规模要求:受孕成功,补助标准:不超过养殖成本的50%或不超过200元/头; (2)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羊),单户最低规模要求:受孕成功,补助标准:不超过养殖成本的50%或不超过40元/头。 2.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单户最低规模要求:1次,补助标准: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或全年不超过200元。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汇总“四议两公开”后报乡镇核办。乡镇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类项目按程序申请纳入县级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批复实施,乡镇两级实时关注实施情况,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后由乡镇普检,县级层面抽检,验收通过后发放补助金额。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附件三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37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九)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1.青肥窖(1)新建青肥窖,补助标准: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在帮扶对象自家庭院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肥窖,不超过1000元/座; (2)改造青肥窖,补助标准:对帮扶对象自家庭院内的青肥窖进行改造的,不超过500元/座,改造费用超过500元的按照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改造费用不足500元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2.养殖圈舍设施改造,补助标准: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帮扶对象自家庭院原有养殖圈舍的圈顶、圈墙、圈水、圈地等实施改造加固,不超过1000元/个,改造费用超过1000元的按照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改造费用不足1000元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8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优质饲草料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饲草料,补助标准: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或不超过50元/吨。对购买或自配全价饲料和配合饲料养殖牛羊的,按照饲料成本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39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品种优化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采取嫁接换头、补头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补助标准:1.杏,不超过400元/亩;2.鲜食葡萄,不超过400元/亩;3.鲜食枣,不超过400元/亩;4.杏李,不超过400元/亩;5.桃,不超过40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0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疏密改造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补助标准:1.红果,不超过400元/亩;2.酸枣,不超过40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1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三)整形修剪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补助标准:1.核桃,不超过95元/亩;2.红果,不超过115元/亩;3.杏,不超过90元/亩;4.葡萄,不超过140元/亩;5.新梅,不超过11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2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病虫害防治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林果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补助标准:1.核桃,不超过80元/亩;2.红果,不超过140元/亩;3.杏,不超过95元/亩;4.葡萄,不超过140元/亩;5.新梅,不超过12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3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七)发展家庭特色种植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并产生一定效益,单户最低规模要求:0.2亩以上,补助标准:不超过1000元/户。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4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八)稳岗就业(交通补助)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报【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用补助,单户最低规模要求: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补助标准:1.疆外不超过2000元/人;2.疆内跨地州(含兵团)不超过1000元/人;3.地州(含兵团)不超过200元/人。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季度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5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十九)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焉耆县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新财农【2025】34号 焉党农领办发〔2025〕2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18—59周岁有劳动能力(含弱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1.按实际安排的乡村公益性岗位给予一定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为每人每月500元。 2.村(社区)与聘用人员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但此协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3.乡村公益性岗位坚持“谁开发、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所使用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设定职责,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范围、工作标准、工作时段等,为开展工作提供保障,由村(社区)负责在岗人员的日常工作安排和考勤管理,村(社区)每周至少点名2次,每月工作不少于8天,按照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劳务工作,现场进行考勤。 4.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村(社区)	支持各地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补助标准:每人500元/月。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1.负责审核把关,按照自下而上申请审批的程序进行。1.申报: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批表》(附件1),提交向村(社区),并提供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2.公示:由村(社区)在上级下达的岗位开发数量内,对申请人员家庭情况和个人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经村(社区)会议研究后,由村(社区)按要求对初选人员在全村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附件2)报乡镇场审核。3.审核:根据申报材料 and 选聘条件,乡镇场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乡(镇)场对村(社区)上报的岗位开发数量及安置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备农业农村局;4.评定:各乡(镇)场组成评审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拟聘人员。5.公示:各乡(镇)场对拟聘人员名单在村(社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6.聘用:按照“县统筹、乡管理、村聘用”的管理机制,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乡镇场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由村(社区)与其签订聘用协议。7.拨付资金:各乡(镇)场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上岗情况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录入“一卡通”,具农业农村局提交县级财政部门拨付工资。	每月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6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二十)自主创业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农【2025】34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1.自主从事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不超过2000元/户; 2.自主从事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包括货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不超过1000元/户。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7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焉耆县主导产业,支持经济作物提质增效	《关于2025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农【2025】34号	自治县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对种植番茄、辣椒应用增产先进技术,补助标准: 1.番茄,补助标准:实现单产提升1%以上的,不超过100元/亩;2.辣椒,补助标准:实现单产提升1%以上的,不超过100元/亩。 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9000元。	按自治区标准执行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022533			
48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4〕59号 巴财农〔2024〕47号	中央、自治区	县域内(不包含兵团)所有合法的實際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230元/亩	230元/亩	230元/亩	一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一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一多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 一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一二次公示。县级核定无异议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县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兑付前,各乡(镇)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付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付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每年一次	7月30日	0996-6022533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49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巴州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预通知	新财农【2024】93号	中央	养殖户		冻精补贴每只能繁母牛补贴2剂，不高于10元每只冻精补贴，良种活畜补贴，中公犊补贴不高于1000元/只，采购萨福克、杜博、德美及含多胎基因的皮山红羊、多浪羊等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只，种羊安格斯种公牛补贴不高于5000元/头，牦牛种公牛补贴不高于3000元。		养殖户向农户农村局申请。	全年申报，不得重复申请。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0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粮改饲试点项目资金	《2025年巴州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巴农牧【2025】2号	中央	合作社	不高于40.9元/吨补贴			乡镇上报县局审核	每年1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1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农牧民	水源涵养区每亩50元，一般禁牧区每亩2.5元。			乡镇上报县局审核	每年1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2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羊肉及奶产品发展	《2024年度自治区优质奶牛养殖、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加工贷款贴息等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牧【2024】124号	自治区	农牧民		一、对自治区存栏奶牛100头以上且集中饲养的规模养殖主体进行补贴，每头补贴2000元。 二、贷款贴息：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应贴息金额=贴息期限内实际贷款本金×2%×（贴息天数/365）。 三、肉牛能繁母牛补贴：对使用优质西门塔尔牛、娟珊牛、安格斯牛等种公牛冻精配种的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犊的能繁母牛（含低产奶牛），且犊牛稳定饲养3个月以上的，见犊补母，每头能繁母牛补贴500元。 一个繁殖周期内每头母牛补贴一次。 不能同时享受优质奶牛养殖补贴和肉牛能繁母牛补贴。（四）能繁母牛补贴：1.根据农业农村厅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直报直报统计情况，对年出栏羊达到5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产羔（羔羊饲养3个月以上）的母羊进行补贴，不包括分户分散饲养的合作社和季节性散户（代牧）、散户未达到出栏要求的养殖主体，每只能繁母牛补贴20元。 2.人工授精经济杂交的父本须为《自治区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明确的萨福克、德新（德美）、澳洲白、杜泊、多浪羊等。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羔（采取人工授精经济杂交方式）的母羊给予补贴，每只补贴40元。 3.养殖主体可同时享受见羔补母与人工授精经济杂交补贴。（五）饲草料补贴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养殖场（户）利用玉米秸秆制作黄贮、微贮饲料的，利用棉秸秆、果枝藤条、糟渣、芦苇等非常规饲草资源，通过揉丝粉碎、发酵加工成饲料的，每吨补贴50元。补贴主体不包括饲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饲草料的养殖场（户）可享受补贴。 2.通过揉丝粉碎或发酵两种方式，将非常规饲草资源加工成饲料的均可享受补贴。 3.全株玉米青贮、纯糟渣以及糟渣与全株玉米青贮混贮发酵的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六）喷粉、乳酪等加工产品补贴 1.对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喷粉、制作乳酪的加工企业给予补贴，每生产1吨奶粉或乳酪补贴4000元。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每年1次	（一）优质奶牛养殖补贴：以养殖主体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生鲜乳总产量为测算基数，按照年户产9吨的标准，核定享受补贴的实际奶牛头数。	13779236533
53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贴）		巴农牧【2023】49号	中央	防疫员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一年一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4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畜牧种业保护提升项目资金预拨的通知	根据关于2024年自治区支持优质畜（禽）产品产业集群建设（畜牧种业保护提升项目实施项目）的通知	新农牧【2024】125号	自治区	合作社		种公牛268只，补助资金26.8万元（补贴标准1000元/只），种母羊582只，补助资金29.1万元（补贴标准500元/只）共计55.9万元。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一年一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5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42万元		巴农牧【2025】1号	自治区	合作社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一年一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6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四档】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4】65号）文件	（巴财农【2024】65号）	自治区	农牧户、合作社			县乡级储备库每座补助不高于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村级申请，乡级审核，县级汇总。	一年一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779236533
57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巴财建【2024】130号	中央	管护员	3050元/月/人		3050元/月/人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下指标，做计划财政审核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财政审核后，做支付，财政审核后，农村信用社发放资金	1月/1次	2025年12月	18935745659
58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巴财建【2024】130号	中央	生态护林员	827.27元/月/人		827.27元/月/人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下指标，做计划财政审核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财政审核后，做支付，财政审核后，农村信用社发放资金	1月/1次	2025年12月	18935745659

附件三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级（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59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巴财建【2024】131号	中央	农户	100元/亩		100元/亩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做项目库和调剂，财政局下指标，做计划财政审核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财政审核后，农村信用社发放资金	1年/1次	2025年9月	18999014133
60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资金	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巴财建【2024】61号	中央	农户	200元/亩		200元/亩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做项目库和调剂，财政局下指标，做计划财政审核后录入一卡通系统，财政审核后，农村信用社发放资金	1年/2次	2025年12月	13999010352
61	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1次/年	5月31日前	咨询电话：0996-6022685
62	焉耆县妇联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财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1】384号	中央	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浸润癌T1b以上或乳腺癌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10000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报。	100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向乡、村级妇联提出救助申请，准确、如实、完整地填写救助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申请救助诚信承诺书。乡、村级妇联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项目实施县妇联。项目实施县妇联定期协调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摸清本地区待救助“两癌”患病妇女人数，核实申报对象的病情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在征求医保、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意见基础上，加盖公章妇联、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公章，上报地州市妇联。地州市妇联收集汇总患病妇女申报名单、人数以及信息核实情况，对各地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将本地区申报人员信息上报至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汇总、复核申报人员信息，将救助申报人数上报至全国妇联。全国妇联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各地救助人数，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拟定项目预算和执行协议等文件与省级妇联签订执行协议。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按照执行协议等文件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妇联及卫生健康部门公章，并附项目实施县妇联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报送全国妇联。全国妇联在收到各省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15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按至项目实施县妇联。项目实施县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救助对象需在领取救助金登记表上签名，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原件由项目实施县妇联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复印件由新疆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项目执行办公室保存。	每批次	项目实施县妇联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至救助对象	电话咨询、线下接待
63	焉耆县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	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2倍；相对困难职工年度帮扶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县总工会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	2024.12.10	18999015266
64	焉耆县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深度困难职工由各工会根据个人承担情况，在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范围内给予补助。深度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专项救急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相对困难职工按照个人实际承担费用确定帮扶标准，其中：在2万元（含）以下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60%的比例救助；在2万元至5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70%的比例救助；在5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自负金额80%的比例救助。相对困难职工当年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专项救急金，并计入当年医疗救助额度。每户年度累计不超过困难职工在疆外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在疆内就读大学，每生每年助学额度不超过困难职工建档地城市低保标准10倍；相对困难职工救助额度不超过深度困难职工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	2024.12.10	18999015266
65	焉耆县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救助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印发《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工办发【2022】21号 财建【2022】377号 新工发【2020】26号	中央、自治区	在档困难职工	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倍；相对困难职工救助额度不超过深度困难职工		县总工会负责摸排建档→申请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至困难职工	1	2024.12.10	18999015266
66	焉耆县组织部	三老人员补贴	《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	新党发【2015】40号	自治区	1.老干部。连续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6年以上、或累计担任以上职务满10年以上、年满60周岁并已正常退离工作岗位的人员。 2.老党员。具有20年以上党龄、年满60周岁以上的农牧民党员。 3.老模范。就地（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以上的农牧牧者。	1.老干部：1145元/人/月； 2.老党员：1135元/人/月； 3.老模范：1155元/人/月。		审核及发放职责，每月20日前各乡镇经主管领导与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将当月工资电子版纸质报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结合县信总办台账对乡干部工资金额、审核完后经县委组织部部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县委组织部。	每月一次	按月发放	0996-6012795	

附件三

2025年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编制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层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67	焉耆县组织部	村（社区）干部报酬	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新党发【2019】9号	自治区	1. 农牧民身份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及村干部 2. 村民小组长		1. 村“两委”正职报酬接近达到当地新录用乡镇公务员的工资标准进行发放，平均3766元/人/月。其他成员可按照正职报酬的80%确定，3012元/人/月。 2. 村民小组长1500元/人/月。		审核及发放职责，每月20日前各乡镇经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将当月工资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结合人员信息平台核对各乡镇人员工资金额，审核完毕后经由县委组织部部长、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县委财经委。	每月一次	按月发放	0996-6012795

